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30Z217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109011461
报告名称：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230Z2172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1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8 月 19 日
签字人员：	方长顺(340100030011)， 周文亮(11010032371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1-3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4-6

**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30Z2172 号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五洲医疗公司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五洲医疗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五洲医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五洲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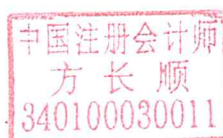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五洲医疗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五洲医疗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
230Z2172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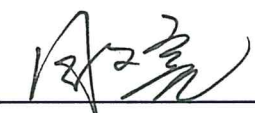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长顺（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文亮



2022 年 8 月 19 日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5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23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5,91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6,167,608.2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742,391.7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16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
1	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	24,529.33	太科经信技改备案函【2020】012号	太环建函【2020】52号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90.73	发改许可字【2020】68号	太环建函【2020】51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
	合 计	32,720.06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32,720.0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43,874,701.57 元，拟置换金额为 143,874,701.5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	245,293,251.12	139,353,763.61	139,353,763.61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907,300.00	4,520,937.96	4,520,937.96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	—
	合 计	327,200,551.12	143,874,701.57	143,874,701.57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6,167,608.24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2年7月25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0,068,355.82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0,068,355.82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说明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2,830,188.69	
2	审计及验资费	2,471,226.42	
3	律师费用	4,364,110.52	
4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402,830.19	

序 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说明
	合 计	10,068,355.82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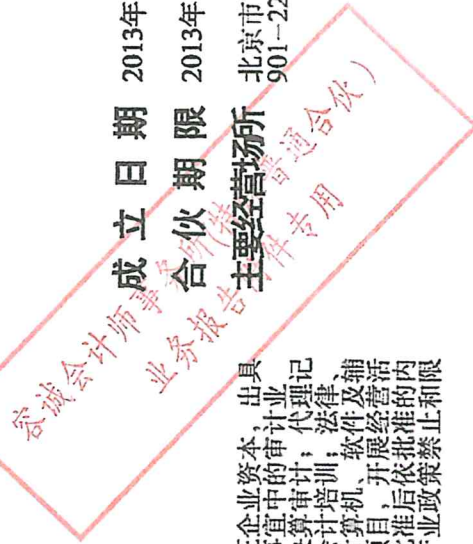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12 月17 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 六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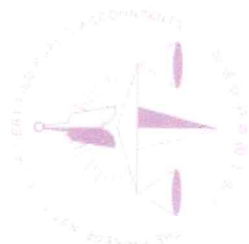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刘 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2.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42529198102111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